

專家諮詢意見書

案號：110年度憲一字第4號、第1號、第3號、第5號

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 姓名或名稱：邱文聰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臺北市南港區 11529 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電話：02-2652-5445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wentsong@gate.sinica.edu.tw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嘉義市議會、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就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事：

應揭露事項

- 一、 本人就本案所提出之專業意見，並未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 本人就本案所提出之專業意見，並未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 本人就本案所提出之專業意見，並未接受其他任何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

專業意見

鈞院指定本人就鈞院所示「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爭點題綱」(二)實體問題1及2，提出專家諮詢意見。茲敬提意見如下：

壹、 爭點題綱(二)實體問題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及第4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此是否為專屬中央之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或亦為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各地方自治團體得自行訂定不同(不論是較嚴或較鬆)之標準？如認兼屬地方自治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縣或直轄市自治權限之憲法依據是否相同？

一、 訂定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係履行確保食品供給「適足性」之保護義務的手段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其中，「適當之衣食」意指「人民得以獲取適足食物以維持生活的權利」，在《第12號一般性意見》的進一步闡

釋下，「適足糧食權」(right to adequate food) 包含糧食取得的「適足性」(亦即「食物在數量和品質上都足以滿足個人的飲食需要，無有害物質，並在特定文化中可以接受」)，與「永續性」(亦即，「此類食物可以永續且不妨礙其他人權的享有的方式獲取」)。而其中之「適足性」即包含了確保食品不得含有毒害物質的「食品安全」(food safety) 要求。

為保護糧食供給適足性與永續性免於國家以外來源(包含人為或天然災害)之侵害，《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進一步規定：「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針對食品安全的保護義務，《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更直接闡明，「無有害物質」的要件係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公私部門均採取食品安全保護措施，防止食品在糧食生產供給鏈各階段因摻雜外物和(或)因環境衛生問題或處置不當而遭受污染，同時亦應設法識別、避免或消除自然生成的毒素。

上述「適足糧食權」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內國法化的規定下，不僅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並負有確保食品供給「適足性」不受國家以外來源侵害的保護義務。訂定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正是為確保生產過程中使用農藥或動物用藥的食品，仍能符合「適足性」要求，所採取的具體保護手段。

二、 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除科學實驗之客觀操作外，必然涉及風險偏好的價值決定

安全容許量亦稱「最大殘留容許量 (Maximum Residue Level, 下稱 MRL)」，是食品安全管制的執法標準。訂定某物質安全容許量的程序，一般係先由科學實驗所得證據推估出某物質的「每日可接受安全攝取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下稱 ADI)」，再考量該地膳食習慣，計算出在一般或特殊族群「每日攝食量」下，若欲擔保攝食後之總曝露量小於 ADI，則一定單位之食品中可容許某物質之最大殘留量應為多少。

$\text{NOAEL 或 NOEL} \div \text{安全係數} = \text{ADI}$ $\text{MRL} \times \text{每日攝食量} = \text{總曝露量}$ <p>Let 總曝露量 < ADI ,</p> $\rightarrow \text{MRL} < \text{ADI} \div \text{每日攝食量}$

上述訂定安全容許量之過程雖以客觀之科學實驗找出「無可見有害作用劑量（下稱 NOAEL）」或「無可見作用劑量（下稱 NOEL）」為始，輔以國人每日攝食量的客觀數據計算而得，但至少在以下幾個面向上亦牽涉「後設科學標準（metascientific standards）」如何選擇的價值決斷：

- (1) 安全係數的決定：從 NOAEL 或 NOEL 推估 ADI 的方法，係由 NOAEL 或 NOEL 除以一「安全係數」，用以反映不同實驗數據外推適用於一般人所存在的不確定性，或用來考量幼童、懷孕婦女、肝腎功能不佳病人等特殊族群的個體差異。「安全係數」一般設在 10 至 100 之間，但亦可能為 500 甚至 1000，其決定並無絕對之科學標準可茲遵循，多由評估者自行決定應納入哪些考量因子，以及各該考量因子應反映為多少的安全係數，因此不同的評估者針對同一物質的 ADI 評估，有可能設定出不同的安全係數。例如，「農糧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針對食品添加物的聯席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下稱 JECFA）」以 50 為安全係數，即由人類心血管系統試驗觀察所得的 NOEL 結果推估萊克多巴胺的 ADI，但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下稱 EFSA）則認為 JECFA 所採用的安全係數 50，並不足以將高風險人口群面臨的不確定性充分納入考量。
- (2) 科學實驗結果之證據能力評價：用以觀察 NOAEL 或 NOEL 的科學實驗，是否具有作為科學證據之資格，並不存在一定的標準；不同評估者對哪些科學實驗結果可用以推論 ADI，即可能存在歧見。例如，JECFA 仰賴六名人類受試者的試驗，作為觀察萊克多巴胺 NOEL 的依據，但 EFSA 則認為該試驗最初並非為了觀察 NOEL 而設計，

依此所得之資料恐欠缺可用以推論萊克多巴胺之 ADI 的證據能力。

- (3) 證明程度的選擇與事實真偽不明下的決斷：NOAEL 或 NOEL 的觀察與確認，究竟需仰賴多少科學證據之支持始謂充分，牽涉風險評估採用的證明程度標準為何。此外，當可取得的證據被認為仍不夠充分到可建立 NOAEL 或 NOEL 時，究應以無證據證明危害視之，或應以無證據證明安全以待，顯然已不能訴諸科學來回答，而牽涉事實真偽不明下的價值決斷。例如，JECFA 認為六名人類受試者的心血管系統試驗所得，已足夠充分到建立萊克多巴胺的 NOEL，並據以推論 ADI；但 EFSA 面對同樣的試驗結果則認為證據不足以建立 NOEL 與 ADI，並推定萊克多巴胺仍存在絕對的危害。

綜言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的訂定除了科學實驗與結果資料的分析外，在諸多「後設科學標準」的選擇背後其實是各種風險偏好的價值決定。也因此，針對同一物質所訂定的安全容許量即使均訴諸科學證據原則而為之，仍會因不同的風險偏好，而出現不同保護水準（level of protection）下安全容許量標準的差異。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權，事實上就是風險偏好的價值決定權或政策決定權。

三、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最低保護標準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為中央優先立法之「公共衛生」事項

《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公共衛生」屬「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此一憲法規定主要係著眼於，公共衛生事務乃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健康權的重要制度基礎，全國宜有一致之政策、標準與措施。然而，公共衛生事務之決策在客觀科學證據之外，也同樣涉及風險偏好的價值決定；不同風險偏好下的公共衛生政策、標準與措施，即有所不同。《憲法》並未將「公共衛生」事項列為絕對由中央先佔之領域（相當於美國法上之「領域先佔」field preemption），全面禁止地方透過自治立法決定地方之公共安全風險偏好，而是採取「優越先佔」

(conflict preemption) 模式，在地方自治立法不抵觸中央的前提下，允許地方立法。是以，《憲法》第 108 條第 2 項即規定，「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而《憲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分別將「省衛生」、「縣衛生」定為「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與「縣立法並執行之」之事項。此外，《憲法》第 118 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而《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1 目將「直轄市衛生管理」定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同樣均係就衛生相關事項採「優越先佔」模式，在不抵觸中央的前提下允由地方立法。

至於何時發生中央優越先佔，除應以中央立法者文義明示之意思為準外（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明白排除此時地方公衛措施決策權），亦應視地方立法之結果是否對中央立法所欲達成之目的造成阻礙而定。

本件系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規定，從文義與立法說明中似乎難以認定其有明示排除地方立法之意旨。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所欲達成保護國人健康（以及食品供給適足性）之廣義立法目的以觀，即使允許地方就安全容許量進行自治立法，也應該只有在地方立法將架空中央立法所提供之最低保護情況下，對中央立法目的之達成構成阻礙。在此意義下，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之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應以「最低保護標準」為度，方屬中央優先立法之公共衛生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在不抵觸最低保護標準的前提下，非不得依地方之風險偏好，而制定較嚴之安全容許量標準，非謂地方自治團體制定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有異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即必然抵觸中央法律而無效。

四、地方制定或訂定具有一地性質之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仍應遵守中央就安全容許量標準訂定權限所加諸之限制

地方自治團體雖能在不抵觸中央訂定之「最低保護標準」的前提下，制定或訂定具有一地性質之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但仍應遵守中央法律就安全容許量標準訂定權限所加諸之限制。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而該條所稱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指所有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有關，而由主管機關依該法做成的行政行為，自當包含「訂定安全容許量之標準」。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訂定殘留安全容許量標準時，自應符合「科學證據原則」。換言之，即使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必然涉及風險偏好之價值決定，主管機關仍應依前述訂定安全容許量的科學方法提出科學證據，再就其中後設科學標準之設定，做出價值決斷。

有疑問者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1項原係立法者對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採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所附加之義務，「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在制定食品安全容許量標準時是否受到相同之拘束？就此，在中央優越先佔（conflict preemption）的事項中，該等由中央立法課予地方「政府」之行為義務，理應同樣適用於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方能確保中央立法之目的不因地方立法結果而受挫。從而，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在制定食品殘留安全容許量標準時，即同樣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1項之相關原則。

就此，本件嘉義市議會、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等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於制定系爭自治條例時，雖均主張乙型受體素具有健康危害性，並於聲請書中指摘中央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所由依據的風險評估存在疑義。然而，單純質疑或不同意中央訂定食品安全容許量

標準所為的風險偏好決定，並不等於自身踐行了科學證據原則所要求的程序與說理義務。至該等地方自治團體所訂之系爭自治條例是否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而生無效之爭議，不在本次提供專業意見諮詢之範圍，爰不做進一步意見陳述。

貳、 爭點題綱（二）實體問題 2：依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如中央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而地方亦得另行訂定自治條例，禁止於各該縣（市）或直轄市轄區內運輸、販售 或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是否違背上開憲法規
定？對外是否會構成違反國際法之貿易障礙？

一、 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係中央為履行其對外條約義務時選擇之履約手段，屬於由中央「領域先佔」的國際貿易政策事項

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 WTO）時，亦同意加入《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下稱《SPS 協定》）。根據《SPS 協定》附件 A 之規定，《SPS 協定》所規範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下稱 SPS 措施）」係指為了以下目的之一而採行之任何措施：

- (a) 保護會員境內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害蟲、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的入侵、立足或傳播而導致的風險；
- (b) 保護會員境內人類或動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導致的風險；
- (c) 保護會員境內人類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所攜帶的疾病或因疫病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所導致的風險；或
- (d) 防範或限制在會員境內因疫病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而造成的其它損害。

根據上述定義，本件系爭之「食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

準」屬於為「保護會員境內人類或動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導致的風險」所採行之措施，為《SPS 協定》所規範之對象要無疑問。

依據《SPS 協定》，為避免會員國以 SPS 措施之名行非必要貿易障礙之實，SPS 措施之採行必須建立在科學原則之上。《SPS 協定》第 2 條第 2 項即規定「會員應保證任一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實施，係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需要程度為限，且應基於科學原理，若無充分的科學證據即不應維持該措施，惟依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滿足科學證據原則的途徑主要有二。首先，與第 2 條第 2 項相呼應的是第 5 條第 1 項風險評估的規定，其要求「會員應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係在適合狀況下依據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制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的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一旦踐行第 5 條第 1 項的「風險評估」即可謂滿足第 2 條第 2 項「科學證據原則」的要求。其次，在鼓勵調和的原則下，會員國亦可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援引現有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而定其 SPS 措施，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可視為已滿足保護必要性與科學證據原則之要求。

在上述條文設計下，當存在國際標準時，會員國雖無採行國際標準以定其 SPS 措施之義務，但多半從之。根據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偏離國際標準而自訂 SPS 措施，則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允許其存在：(1) 自訂措施具有偏離國際標準的科學上正當理由（scientific justification）；(2) 會員國決定採取較國際標準所能達到之「保護水準（level of protection）」更高之「保護水準」，而自訂措施是為了達成該等適當保護水準所必要。前者實際上無異於第 5 條第 1 項的風險評估，而後者卻是邏輯上先於任何 SPS 措施而存在的保護目標設定。

WTO 上訴機構特別在 1998 年 EC-Hormones 案中指出，由會員國自訂「適當保護水準」是一項重要的權利（Appellate Body Report, EC Measure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Hormones), WT/DS26/AB/R,

WT/DS48/AB/R, Adopted on 13 February 1998, para 172)。稍後，上訴機構又在 Australia – Salmon 案中進一步澄清，會員國對「適當保護水準」的「決定」，不同於第 5 條第 1 項在採行 SPS 措施前針對「風險」所進行的「評估」。風險評估的對象僅限於可得確認的風險 (ascertainable risk)，不及於理論上的不確定性 (theoretical uncertainty)，但會員國卻可自由選擇將其「適當保護水準」設定在「零風險」，並依此決定達成該目標所需的 SPS 措施 (Appellate Body Report, Australi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ation of Salmon, WT/DS18/AB/R, Adopted on 20 October 1998, para 125, 200, 203)。由是可知，在上訴機構的闡釋下，「適當保護水準」的決定純粹是一個價值決斷，並不以踐行風險評估為必要。

然而，會員國決定「適當保護水準」並非可恣意而為，仍受到《SPS 協定》第 5 條第 5 項「禁止不同情況下採行之保護水準有恣意或無理之歧視性差別待遇」與同條第 6 項「貿易限制應符合必要性原則」的拘束。申言之，即使允許會員國自訂「適當保護水準」，倘若會員國欠缺正當理由而在可相比較的不同情況下採行不同的「適當保護水準」，將可能構成恣意或無理的差別待遇，一旦被認定為構成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限制，即違反《SPS 協定》第 5 條第 5 項之規定。

萊克多巴胺在 2012 年 7 月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訂出最大殘留容許量 MRL。我國在當時除直接遵循該國際標準而定出我國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外，實際上應尚有兩種可能的因應途徑：一是踐行風險評估程序後採行自訂標準；二是主張選擇一個比國際標準所能達成的保護水準更高的保護水準，而繼續維持全面零容忍的 SPS 措施。然而當時中央政府選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牛肉輸入國內，其雖標舉牛豬分離政策而繼續禁止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但牛豬分離政策所持之理由乃「國人對豬肉之攝食量遠高於牛肉」，而不是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在本質上有完全不同於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的風險，亦不是國人在面對牛肉與豬肉時會產生完全不同的風險偏好選擇。因此，國人對不同肉品的膳食習慣差異，至多僅應反應在

安全容許量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對「每日攝食量」的估算，而不是不同情況下風險偏好差異的正當理由。是以，中央政府在面對牛豬分離政策已潛在違反《SPS 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的情況下，決定一併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而非反過來一致地調高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的適當保護水準），毋寧是為履行其對外條約義務所選擇的履約方式。依據《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規定，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之決策係屬於由中央「領域先佔」的「國際貿易政策」事項，並無地方自治團體分享或置喙之餘地。

二、地方自治團體制定食品安全容許量標準雖未直接涉入由中央「領域先佔」的國際貿易政策事項，但仍受其他「優越先佔」原則之拘束

地方自治團體針對由中央「領域先佔」的事項，不僅不得制定或訂定相衝突的地方自治法規，即使是補充性或相容性的自治規範，亦屬侵犯專屬中央之事項。但就本件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之系爭食品安全容許量標準而言，其所規範之事項並非《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所規定之「國際貿易政策」，因此並不發生由地方就應專屬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領域先佔」事項為立法之問題。

然而，地方自治團體就非由中央「領域先佔」事項所為之系爭立法，仍有因地方立法之效果違背「優越先佔」原則而抵觸中央已立法並執行之「國際貿易政策」的可能；就此，則必須針對相關國際貿易政策之具體立法內容，個案認定之，非謂地方立法之效果只要涉及國際貿易政策之決策或執行，即一概認為違背「優越先佔」原則。

三、SPS 協定是有效的內國法律，地方自治團體制定之食品安全容許量標準屬 SPS 協定所稱之 SPS 措施，本身亦不得抵觸 SPS 協定

本件系爭《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並不禁止地方制定或訂定較該標準更嚴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不能作為認定系爭地方自治條例違反「優越先佔」原則之依據，已如前述對實體問題 1 所提供之意見所述。

與本件相關之國際貿易政策規範當屬前述中央在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所欲執行的《SPS 協定》。依據 WTO 爭端解決小組在 2000 年 Australia-Salmon 案中之亦明白指出，地方政府（Tasmania 省）所採行的 SPS 措施，落入《SPS 協定》規範之範疇（Panel Report on Australia-Salmon (Article 21.5-Canada), WT/DS18/RW, 18 February 2000, para.7.13）。另依據《SPS 協定》第 13 條規定「各會員應制訂並執行明確的措施及機制以輔導中央政府以外機構遵守本協定各項規定。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境內之非政府單位及區域性機構中具有會員身分之有關成員，均遵從本協定的相關條款」，會員國有完全之責任確保地方之 SPS 措施亦符合《SPS 協定》。有疑問者係，由中央所締結之《SPS 協定》是否以及在何種意義下直接拘束地方自治團體？

一般而言，針對條約之內國法效力採「一元論」的國家，條約經批准或認可後即可直接拘束內國之人民與地方自治團體。反之，在「二元論」的架構下，則仍須透過內國立法者制定法律的轉換，始發生國內法效力。然查《SPS 協定》為我國加入 WTO 時承諾負擔義務之貿易協定，但《SPS 協定》規定之內容不僅詳盡，並廣為國際貿易法的國際社會接受為一般性原則，在性質上已逐漸趨近於「立法性條約」（legislative treaty）（JOOST PAUWELYN, THE NATURE OF WTO OBLIGATIONS, Working Paper No. 1/02 (2002), NYU School of Law, Jean Monnet Centre, available at <http://www.jeanmonnetprogram.org/papers/02/020101.html>）。並且當《SPS 協定》已於 2001 年 11 月 16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 11 月 20 日簽署批准書，依大法官釋字 329 號解釋，其位階即同於法律時，該協定之內容雖未再完整以法律之形式進行轉化，仍應可作為審查地方自治法規是否違背「優越先佔」原則的基礎。

四、系爭自治條例在未進行風險評估下的牛豬分離有違反 SPS 協定第 5.5 條禁止在不同情況下所採行之適當保護水準不得為恣意或無理的差

別待遇，而導致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限制

系爭四項自治條例均要求於各該地方販售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但並未同時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牛肉之販售。此等僅針對豬肉採取對乙型受體素零容忍的保護水準決定，存在抵觸《SPS 協定》第 5 條第 5 項「禁止不同情況下採行之保護水準有恣意或無理之歧視性差別待遇」規定的可能。

經查，本件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均以「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存在爭議」及「國人對牛豬之膳食習慣差異」，作為上述牛豬分離政策的正當依據。然而，膳食習慣之差異至多僅影響安全容許量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對「每日攝食量」的估算，難以作為接受萊克多巴胺在牛肉上可進行風險評估並推論 ADI，卻認為萊克多巴胺在豬肉上無法進行風險評估並推論 ADI 的正當理由。此一差別待遇進一步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的限制，因而違背《SPS 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政府基於《SPS 協定》第 13 條下之義務，確有函告該等自治條例為無效之必要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4 日

具狀人 邱文聰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別待遇，而導致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限制

系爭四項自治條例均要求於各該地方販售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但並未同時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牛肉之販售。此等僅針對豬肉採取對乙型受體素零容忍的保護水準決定，存在牴觸《SPS 協定》第 5 條第 5 項「禁止不同情況下採行之保護水準有恣意或無理之歧視性差別待遇」規定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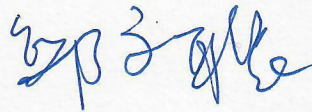
經查，本件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均以「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存在爭議」及「國人對牛豬之膳食習慣差異」，作為上述牛豬分離政策的正當依據。然而，膳食習慣之差異至多僅影響安全容許量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對「每日攝食量」的估算，難以作為接受萊克多巴胺在牛肉上可進行風險評估並推論 ADI，卻認為萊克多巴胺在豬肉上無法進行風險評估並推論 ADI 的正當理由。此一差別待遇進一步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的限制，因而違背《SPS 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政府基於《SPS 協定》第 13 條下之義務，確有函告該等自治條例為無效之必要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4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